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曾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現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須檢附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為簡政便民推廣電子線上換證事宜，修正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發登記證之規定，由內政部透過建築行為人系統線上辦理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事宜，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於<u>換發登記證前</u>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內政部<u>換發登記證</u>。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u>免回訓訓練</u>。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u>申請換發登記證</u>，應檢附下列文件： <u>一、申請書。</u> <u>二、原登記證影本。</u> <u>三、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u>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u>免附</u>。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u>申請換發</u>。	為簡政便民推廣電子線上換證事宜，內政部規劃建置建築行為人系統，包括回訓課程之電子簽到退及線上換證相關事宜皆可透過建築行為人系統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結訓後由辦理回訓訓練之機構、團體將結訓人員簽到退資料匯入建築行為人系統，系統勾稽資料無誤後，即可由辦理回訓訓練之機構、團體自內政部建置之建築行為人系統協助換發結訓人員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刪除現行應由專業技術人員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換發登記證之規定。